

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自行車騎乘許可實施計畫

(110.11.04 編訂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本校學務處業務工作項目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騎乘自行車學生有基本交通安全觀念，以維護騎乘自行車學生上下學安全，並增進學生參加本校自行車外騎相關活動、體驗課程之騎乘技巧，培養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規的觀念，特定此計畫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凡本校在校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得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自行車騎乘許可認證(以下簡稱自行車考照。)
- (二)未經學校自行車考照及格者不得騎乘自行車上下學。
- (三)未經學校自行車考照及格者不得參加學校舉辦之自行車相關活動、體驗課程。
- (四)騎自行車上下學之學生一律配戴檢驗合格標章之安全帽、車輛必須配備前後照明及警示設備，以及隨時完成煞車、胎壓、胎紋等車輛安全檢查，並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定。
- (五)考照時間由學務處訂定並公告。
- (六)考照方式：
 - 1. 線上測驗：每一位考照者，皆需參加交通安全常識線上測驗，成績達到 80 分以上，始得參加路考測驗。
 - 2. 實際路考：a. 安全帽正確配戴。b. 直線平衡。c. S 型繞錐。d. 急煞停車。e. 滾筒訓練台。

線上測驗和路考及格者，學校發予自行車駕照。

四、騎乘規定：

- (一)領取自行車駕照後，違規者每次吊扣駕照 2 星期並接受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教學後完成書面心得報告；每學年不得違規超過 3 次，超過 3 次者取消騎乘資格及吊銷駕照，欲再騎乘者必須於下學年重新考照，吊扣駕照未接受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教學及完成書面心得報告者亦同。
- (二)違規事項：a. 未正確配戴安全帽。b. 單車雙載。c. 未遵從導護老師或外騎教師、教練指示。d. 未遵守交通規則。e. 危險駕駛。f. 車輛安全檢查不合格。g. 其他交通安全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